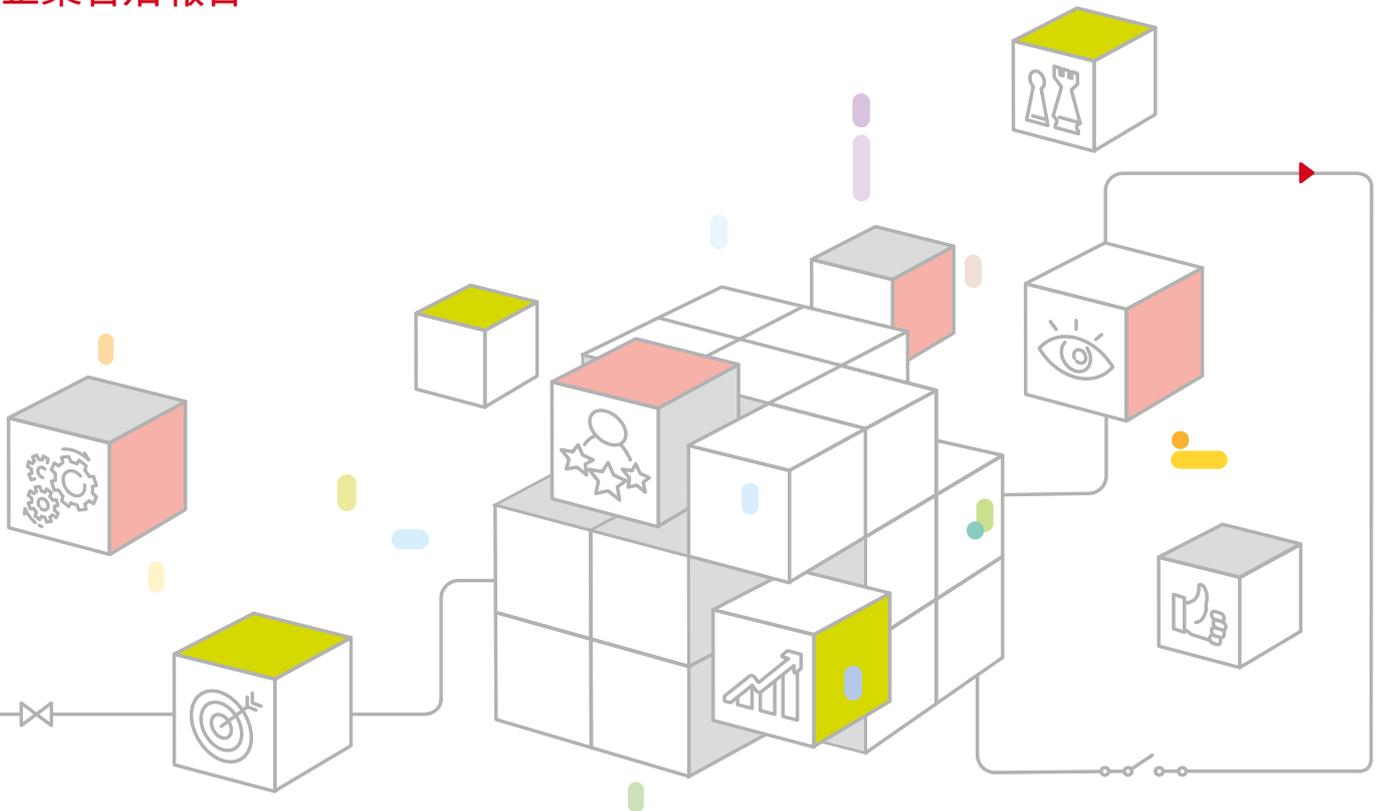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按綜合基準，謹此
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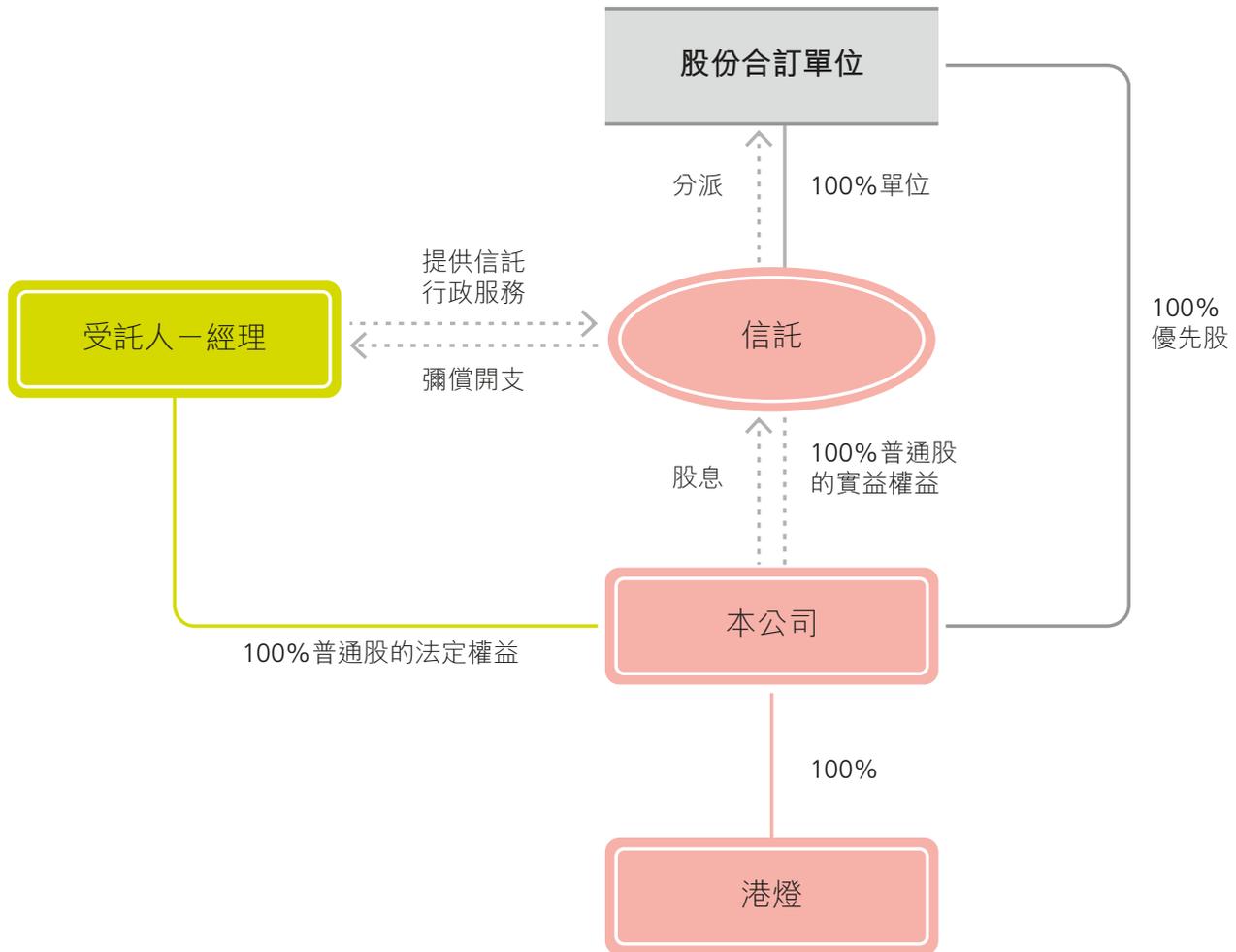


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

信託按信託契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組成，並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權益構成股份合訂單位的一個組成部分。每個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包括：(a) 信託的一個單位；(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於第 52 頁的圖表簡略地展示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董事局分別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管治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及二零一八年中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董事應由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經董事局考慮，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僅由執行董事組成。

現任董事及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44 至 50 頁「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

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在至少十四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合併二零一八年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二零一八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 董事的會議	董事局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非執行 董事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2/2	4/4	-	2/2	✓
尹志田(行政總裁)	4/4	-	-	-	4/4	-	-	✓
陳來順	4/4	-	-	-	4/4	-	-	✓
鄭祖濠	4/4	-	-	-	4/4	-	-	✓
山社武(附註 1)	2/2	-	-	-	2/2	-	-	✓
陳道彪(附註 2)	2/2	-	-	-	2/2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3/4	-	-	2/2	3/4	-	2/2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4/4	-	-	2/2	4/4	-	2/2	×
夏佳理	2/4	3/3	-	2/2	2/4	3/3	2/2	✓
蔣曉軍	4/4	-	-	2/2	4/4	-	2/2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2/2	4/4	-	2/2	✓
朱光超	3/4	-	-	1/2	3/4	-	1/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3/4	-	1/1	2/2	3/4	-	2/2	✓
關啟昌	4/4	-	-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3/3	-	2/2	4/4	3/3	2/2	✓
麥理思	4/4	-	-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3/3	1/1	2/2	4/4	3/3	2/2	✓
余頌平	4/4	-	-	2/2	4/4	-	2/2	✓

附註：

- (1) 山社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 (2) 陳道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載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新董事之委任，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毋需設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委任任何新董事或委任任何董事出任行政職位時，人選的履歷均提交董事局考慮，並經由董事局批准通過。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可能人選時會考慮額外的因素，包括按上市規則的準則評估其

獨立性，以及能否投入充分時間參與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以提升達致及維持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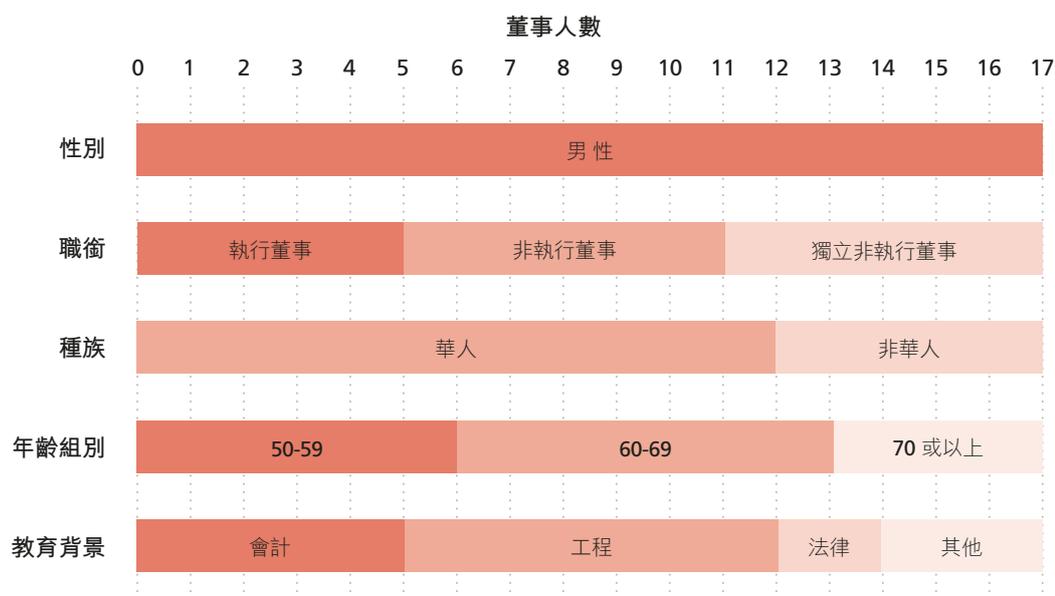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設立其提名委員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載有董事甄選及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 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第 29.1 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 82 條，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董事局多元化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大會或信託的下次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如屬新增入董事局，該新增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29.2(m)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輪值退任並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為霍建寧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余頌平先生。而於上屆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陳道彪先生及段光明先生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29.2(g) 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3 條退任，並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培訓及承擔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

相關主題之課程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及財務報告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及研討會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鄭祖瀛	√	√	√
山社武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辭任)			
陳道彪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蔣曉軍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	√	√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供本集團全體僱員在管有關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時予以遵守。有關政策於本公司內聯網上可供閱覽。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分別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局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二零一八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予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及由二零一九年度起，僅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關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提供同樣確認並闡明，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前兩年期間，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的董事。此外，麥理思先生亦闡明，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電能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自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電能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信納方先生、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 單位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98,000 (附註 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全資附屬公司 Lankford Profits Limited 持有。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鈺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鈺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尹志田先生(作為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作為營運董事)及陳道彪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作為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16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年報第 117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薪酬組別披露。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而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秘書。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就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不當事宜之處的告密程序。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修改，以涵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3.2 條就有關延長上市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擔任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禁止期之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於二零一八年以合併形式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就審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二零一八年的內部審核計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四年週期審核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二零一七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二零一七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披露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二零一八年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二零一七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本集團僱員吳偉昌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透過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等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彼等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核委員會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七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74 至 77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不定期的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全年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電能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電能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集團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本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閱，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及反貪污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設有

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內，讓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務人和債權人)舉報懷疑不當行為、實際或涉嫌違反工作守則，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錄得四宗舉報，當中並無牽涉任何違反《工作守則》或任何賄賂或貪污的舉報。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可持續發展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堅守承諾，實踐可持續發展，並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平台。信託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重點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並回應持份者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

信託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它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 80 頁至第 85 頁及第 166 頁至第 16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 114 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及年報第 174 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分派政策

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按分派政策所述，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 181 頁)，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 (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 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

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信託及本公司大會上處理時，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亦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5 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大會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零一八年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二零一八年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二十一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992%)；
- 選舉李澤鉅先生 (97.9971%)、陳來順先生 (97.8527%)、蔣曉軍先生 (99.7664%)、關啟昌先生 (96.5159%)、山社武先生 (97.9030%) 及朱光超先生 (99.7052%) 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99.2011%)；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合訂單位 (92.5285%)。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hkei.hk，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訊。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

公佈、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發佈、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主要日期

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19.92 港仙)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派發二零一八年末期分派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20.12 港仙)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二零一八年內的關連交易

於香港鴨脷洲的建議酒店發展項目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港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就位於香港鴨脷洲怡雅路二號物業(「該物業」)之東部範圍(即港燈前綜合大樓及停車場的所在地)建議發展酒店項目，包括其配套設施(「酒店發展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長實獲委任為酒店發展項目之項目經理，將(或將透過其附屬公司)負責監督(其中包括)酒店發展項目之建造及其營運及財務表現。鑑於框架協議所載參與酒店發展項目的機會，長實將不會因其作為項目經理的身份所提供的服務而獲支付任何報酬。

該物業及酒店發展項目將一直由港燈擁有，而長實將不會於該土地及／或興建於該土地上的酒店擁有任何業權或其他權益。

根據框架協議，長實及港燈(或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將分別提供港幣 550,000,000 元及港幣 113,410,000 元的資金以支付政府在該物業進行之土地契約修訂之補地價金額，總數為港幣 663,410,000 元(「補地價金額」)。各訂約方將有權依據其出資金額不時獲取按比例自由現金流(定義見受託人－經理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公告(「二零一八年二月公告」))之回報，惟長實可獲得之權利將於長實於酒店發展項目的出資金額內部收益率達至 9% 之日(「終止日期」)終止，而港燈於此後將可獲得酒店發展項目的全部回報。

此外，長實已授予港燈選擇權(「選擇權」)，可由港燈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長實承擔港燈就補地價金額應付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出資。在此情況下，長實將可獲得因行使選擇權所得的按比例自由現金流，惟長實可獲得之權利同樣將於終止日期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局宣佈港燈不會行使選擇權，因此選擇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失效。

鑑於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彼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及李氏信託(定義見二零一八年二月公告)已被聯交所視作一組關連人士，而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公告發出的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長實合共約 31.47% 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可能被視為信託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在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構成信託集團的關連交易。由於按信託集團就交易以其對出資總額(包括補地價金額、港燈於訂立框架協議前就酒店發展項目投入之協定金額港幣 31,100,000 元及任何其他將來或用作酒店發展項目之金額)所投入的部分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信託集團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之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及選擇權失效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載的公告內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披露。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處理 (1) 信託；及 (2) 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董事在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聯繫人士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2.6 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i)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與電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電能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不競爭契約所規定者外，電能不會並將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電能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年報。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而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電能於年內已遵守該契約之條款。